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21〕14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报送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民宗函〔2021〕261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各地级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民族宗教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附件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1,630,000.00	
一、各市合计				11,3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71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始兴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	71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4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东源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48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92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惠东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80,000.00	228万元专项用于九龙旅游区角峰畲族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龙门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64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87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阳山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137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连州市）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0	三水瑶族乡118万元，瑶安瑶族乡132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潮安区)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0	340万元专项用于文祠镇、归湖镇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二、省直管县合计				20,25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南雄市)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248万元专项用于黄坑镇许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翁源县	606009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翁源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90,000.00	199万元专项用于铁龙镇龙化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乳源瑶族自治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连平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242万元专项用于内莞镇蓝州村的乡村振兴建设。
怀集县	617009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怀集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20,000.00	62万元专项用于民族乡的乡村振兴建设。
英德市	618004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英德市)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40,000.00	214万元专项用于民族村寨的乡村振兴建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连南瑶族自治县)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990,000.00	428万元专项用于涡水镇涡水村乡村振兴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族宗教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